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聖蕙
電話：(02)7736-6227
Email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**第二層決行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64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來函影本、簡章(1050064064_Attach1.pdf、1050064064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「2016愛詩網詩文徵選活動」相關訊息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文學館105年5月6日文學公字第10530006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館「2016愛詩網詩文徵選活動」共分為「新詩創作獎」及「部落格文學獎」兩大類，報名期間自105年5月2日起至7月2日止。內容如下：

(一)新詩創作獎：不設定主題，分為「成人組」及「青少年組」(國中生及高中在學學生)，徵選30行(不含標題)文字以內新詩作品。

(二)「部落格文學獎」：徵選「心得網誌」作品3篇以上(6篇以內)，選讀內容為「台灣古典詩—游覽與感懷」資料庫內之作品。

三、本活動總獎金30萬元整，詳情請上愛詩網(<http://ipoem.nmtl.gov.tw/>)

四、隨函檢附「2016愛詩網詩文徵選活動」徵文活動簡章乙份



，敬請協助公告訊息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6-05-11
08:32:12
章

疑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裝

學務處楊婷婷
課外活動組組員

學務處侯東成
秘書
105. 5. 13

學務處楊婷婷
課外活動組組員

代

教授兼吳明烈
學生事務處
105. 5. 13

代為
決行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文學館 書函

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

聯絡人：陳昱成

電話：(06)2217201 分機2510

傳真：(06)

電子信箱：kimila@nmt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文學公字第1053000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5D2000288.docx) (105D2000288.docx)



主旨：有關本館「2016愛詩網詩文徵選活動」相關訊息，請協助公告，並轉知所屬中等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館「2016愛詩網詩文徵選活動」共分為「新詩創作獎」及「部落格文學獎」兩大類，報名期間自105年5月2日起至7月2日止。內容如下：

(一) 新詩創作獎：不設定主題，分為「成人組」及「青少年組」(國中生及高中在學學生)，徵選30行(不含標題)文字以內新詩作品。

(二) 「部落格文學獎」：徵選「心得網誌」作品3篇以上(6篇以內)，選讀內容為「台灣古典詩—游覽與感懷」資料庫內之作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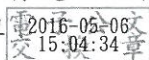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活動總獎金30萬元整，詳情請上愛詩網(<http://ipoem.nmtl.gov.tw/>)

三、隨函檢附「2016愛詩網詩文徵選活動」徵文活動簡章乙份，敬請協助公告訊息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館公服組



裝



訂



線



國立台灣文學館

「2016 愛詩網詩文徵選活動」

徵文活動簡章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

一、「好詩大家寫」、「大家來讀台灣古典詩」徵文活動簡章

徵文活動		
活動名稱	「好詩大家寫」 新詩創作獎	「大家來讀古典詩」 部落格文學獎
活動宗旨	本活動旨在鼓勵全民寫詩，塑造詩意生活態度，並藉以詩興創意，提升國民創作風氣，特舉辦「好詩大家寫」網路徵選活動。	為鼓勵國民閱讀臺灣古典詩，領會詩詞文字意境之美，並透過部落格分享閱讀古典詩之樂趣，特舉辦「大家來讀臺灣古典詩」部落格徵選活動。
徵選主題	不限主題	游覽與感懷
徵文辦法		
報名期間	105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2 日	
收件時間及 截稿日期	105 年 7 月 2 日	
報名方式	一律採線上報名與線上投稿方式，恕不接受郵寄報名與投稿。請上「愛詩網」活動專屬網站 http://ipoem.nmtl.gov.tw/ 。	
徵選類別	現代詩	古典詩之讀詩心得、書評、詩創作、詩吟、圖片及詩意插畫等分享
作品規格	- 以中文寫作、30 行為限 - 每人限投稿一篇作品，作品一旦送出不接受任何形式修改	- 參賽者需以中文寫作，至少發表 3 篇以上，6 篇以內。古典詩心得網誌於同一部落格內。每篇心得網誌內容須包含 1,200 字以上 3,000 字以下的文字論述(以上所指稱之字數不包含所引用之「台灣古典詩」原文及詮釋資料)。 - 參賽者依據臺灣古典詩選讀範

		園，於現有個人部落格發表古典詩心得相關內容，並將部落格網址上傳到愛詩網以完成報名。						
組別	區分「成人組」、「青少年組」			不分組				
獎勵方式	好詩大家寫				大家來讀古典詩			
	專家評選				專家評選			
	新詩創作獎-成人組				部落格大獎			
	名次	名額	獎項	小計	名次	名額	獎項	小計
	首獎	1	30,000	30,000	首獎	1	30,000	30,000
	貳獎	1	20,000	20,000	貳獎	1	20,000	20,000
	參獎	1	10,000	10,000	參獎	1	10,000	10,000
	佳作	15	4,000	60,000	佳作	11	5,000	55,000
	小計			120,000	小計			115,000
	新詩創作獎-青少年組							
	名次	名額	獎項					
	首獎	1	20,000	20,000				
	貳獎	1	10,000	10,000				
	參獎	1	5,000	5,000				
	佳作	20	1,500	30,000				
小計			65,000					
得獎公布日期	實際配合評審作業時程，經國立台灣文學館核可後，另行於網站公告							
評審辦法								
評審方式	評審區分三階段： ● 資格審：將依作品規格、參賽者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之作品將進行複審作業。 ● 複審：將邀請作家、學者等專家進行評選，複審結果將成為決審入圍作品。 ● 決審：將邀請資深作家及教授學者等進行評選。							
評分標準	以「主題」、「結構」、「修辭」與「意境」四方面的指標作為評審依據： 1.「主題」占 5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文章與本屆主題的呼應程度。			以「內容」、「意境」二方面的指標作為評審依據： 1.「內容」佔 7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部落格的發文是否符合競賽辦法選讀之臺灣古典詩範圍、發表文章的內容豐富度、個人特色				

	2.「結構」占 2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作品於體例上的合乎程度，整體是否嚴謹關連。 3.「修辭」占 2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作品內容所採用之詞語與其表達效果。 4.「意境」占 1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作品所表達出來的情調與境界。	、創意、結構、修辭等進行評選。 2.「意境」佔 3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作品所表達出來的情調與境界。
--	--	---

特殊情況	1. 作品如未達水準，決審評審委員可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 2. 承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，調整評審作業方式。
------	--

活動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將以報名編號（系統自動產生）顯示。
2. 活動期間為維護比賽公平性，禁止網友發表不當內容、從事任何非法程式、假藉不實身份參與本活動，等其他任何影響活動公平性或破壞本活動進行之行為，一旦查證或告發，將取消其參與資格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3. 得獎者若未依規定詳實填寫個人資料，或因資料錯誤無法聯絡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權益。得獎者所提供之證明文件若有不全或有誤、造假，或未在承辦單位指定時間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該得獎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承辦單位除撤銷其得獎資格外並可追回已頒授之獎金、獎狀及獎品。
4. 參賽作品不得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及發表於任何報章雜誌、出版品(含校內刊物)、網路(含個人部落格)等媒體刊物，且不得有抄襲情事，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因作品抄襲而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時，承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。
5. 為擴大得獎作品之成效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文學館為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、媒體之任何非營利之利用；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應承諾對文學館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安排於文學館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計酬。



6. 參賽及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者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7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活動相關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活動相關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8. 活動結束後，本活動小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。請得獎者於收到通知後，依通知說明完成領獎相關手續，得獎公告一個月內未完成領獎程序，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若因地址遷移或不全而導致獎品退回、冒領、遺失者，恕不另行補發。
9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若所得獎項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得獎人須負擔 10% 稅金，請得獎者配合繳交身分證影印本作為申報依據，並由承辦廠商開立各類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予得獎人。如果得獎者不願意給付得獎獎金之稅額，則視為得獎者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10. 依照二代健保規定，得獎獎金價值超過 5,000 元（含）以上，需將得獎獎金計收 2% 作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11. 承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、獎項、評審作業與評審辦法等修改權利，修改後得不另行通知。
12. 受邀擔任評審、本案工作人員及台文館館員不得參加比賽。
13. 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同意本活動之相關規定。
14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15. 活動洽詢專線：04-23265200#360 服務時間：週一~週五 10:30~18:00 「好詩大家寫網路徵選活動工作小組」
16. 活動網址：「愛詩網」<http://ipoem.nmtl.gov.tw/>
17. 參賽者若於本網站通過會員註冊、上傳詩文作品視同同意上述各項規範，不得異議。

18. 獲獎者之寄送地址僅限定為台澎金馬地區，或由乙位設籍台澎金馬地區之眷屬或友人代領之。

